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神火

公告编号：2016-04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尚福山先生已于5月9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马萍女士已经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补选马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尚福山先生已于5月9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马萍女士已经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补选马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延伸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整体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主业的独立性、完整性，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并结合当前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联华”）亚评报字（2016）23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120,106.54 万元 -24,700.00 万元）*20%=19,081.31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火集团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崇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

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延伸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整体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主业的独立性、完整性，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并结合当前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收购神火集团所持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价格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C 审字(2016)0747 号）确认的净资产值 398.50 万元 *80%=318.80 万元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火集团对审计报告的备案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崇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延伸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整体抵抗

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主业的独立性、完整性，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并结合当前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收购神火集团所持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亚评报字（2016）234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 $399,051.40 \text{ 万元} \times 49\% = 195,535.19 \text{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火集团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崇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2）。

（七）离任独立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尚福山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马萍女士个人简历

马萍女士，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哲学博士，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科员、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局发行上市公司处副处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北京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锡华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北京市 21 世纪实验学校执行董事、安徽四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京福马国际投资集团副总裁、上市公司永辉超市、福田汽车、曙光股份、盈方微独立董事、北京天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现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亿群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福田汽车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萍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马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